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70011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2008年度的《关于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盾安环境公司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2008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振连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华

中国 · 北京

报告日期：2009年3月15日

关于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精工；注：系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姚新义先生控股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之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盾安精工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拥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华越）100%股权、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国精工）100%股权及其拥有的157,379.3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78,483.8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为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述拟购买的股权及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以及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体数据详见相关审计报告。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相关议案。

2007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216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4元的定向增发股票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持有本公司31.2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55.84%的股权，盾安控股持有本公司13.82%的股权，故盾安控股、盾安精工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69.66%的股权。

本公司与盾安精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控制时间在1年以上，符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盾安精工将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认购股份之相关资产移交给本公司，该事项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70008号验资报告。

同一控制合并日确定为20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61,181,865.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2007年末股本161,181,865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181,865.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363,730.00元，本公司已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8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提供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70044号），备考预测了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预测盈利情况；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对增发进入本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以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价参考依据。

200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预测数(归属于母公司)	实现数(归属于母公司)	差异数(实现数－预测数)
一、本公司备考利润情况	12,824.34	13,163.93	339.59
二、购入资产的利润情况	10,482.57	10,491.48	8.91
其中：1、盾安禾田	6,029.18	7,023.51	994.33
2、珠海华宇	2,454.68	1,402.00	-1,052.68
3、重庆华超	356.43	742.18	385.75
4、天津华信	666.62	441.32	-225.30
5、苏州华越	975.66	869.34	-106.32
6、美国精工	-	13.13	13.13

2008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984.82万元，按照盈利预测备考口径，剔除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820.88万元，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163.93万元，较本公司备考预测利润数增加339.59万元。

2008年度本公司增发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491.48万元，较预测利润数增加8.91万元。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盾安精工承诺：“鉴于本集团拟以所持有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本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公司购买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盈利状况，本集团承诺如下：该等资产业务所对应的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0,000万元及11,000万元；若某会计年度未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本集团在该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向贵公司补足。”。

我们认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实现，盾安精工以增发后资产的业绩兑现了上述净利润的承诺。

四、其他情况

盾安精工承诺将其本部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前该项资产业务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盾安精工同时承诺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2007年下半年、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1,700万元和2,000万元，若未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盾安精工在本公司该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无偿补足。

2007年下半年，盾安精工本部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实现利润405.41万元；2008年度，由上述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的全部资产投资设立了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20.88万元，盾安精工亦兑现了原股东不低于1700万元的承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5日